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进行补充，并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同时将预案中部分财务数据更新到 2021 年三季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袁学礼

2022年1月5日